

##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 
承辦人：潘峰琪  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5  
傳真：(02)82521344  
電子信箱：AL923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4519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殯葬噪音管制之相關規定及罰則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8條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，不得有製造噪音、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且不得於夜間9時至翌日上午7時間使用擴音設備。」，同條例第96條並規定違反前述規定之殯葬服務業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

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形，將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陳健民